杭州市钱塘区总工会2022年机关工会职工、劳模工匠疗休养项目

招标文件

 **（电子招投标）**

编号:QTCG-GK-2022-144

采购人：杭州市钱塘区总工会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六月七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杭州市钱塘区总工会2022年机关工会职工、劳模工匠疗休养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2年6月28日9点30分00秒](https://www.zcygov.cn/%EF%BC%89%E8%8E%B7%E5%8F%96%EF%BC%88%E4%B8%8B%E8%BD%BD%EF%BC%89%E6%8B%9B%E6%A0%87%E6%96%87%E4%BB%B6%EF%BC%8C%E5%B9%B6%E4%BA%8E2022%E5%B9%B46%E6%9C%8828%E6%97%A59%E7%82%B930%E5%88%8600%E7%A7%92)（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QTCG-GK-2022-144

  **项目名称：**杭州市钱塘区总工会2022年机关工会职工、劳模工匠疗休养项目

  **预算金额（元）：** 6300000

**最高限价（元）：** 6300000

采购需求：标项一：

标项名称：杭州市钱塘区总工会2022年机关工会职工疗休养项目（11条省内线路+安徽宿州、重庆）

数量：475人

预算金额（元）：172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计划安排2022年机关工会职工疗休养活动，提供疗休养策划、行程安排、服务保障、承办执行等一系列相关服务及疗休养活动的延伸服务。人数仅供参考，具体以实际出行人数结算，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备注：无

采购需求：标项二：

标项名称：杭州市钱塘区总工会2022年机关工会职工疗休养项目（11条省内线路+安徽宿州、青海德令哈）

数量：475人

预算金额（元）：185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计划安排2022年机关工会职工疗休养活动，提供疗休养策划、行程安排、服务保障、承办执行等一系列相关服务及疗休养活动的延伸服务。人数仅供参考，具体以实际出行人数结算，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备注：无

采购需求：标项三：

标项名称：杭州市钱塘区总工会2022年机关工会职工疗休养项目（11条省内线路+安徽宿州、理塘）

数量：550人

预算金额（元）：243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计划安排2022年机关工会职工疗休养活动，提供疗休养策划、行程安排、服务保障、承办执行等一系列相关服务及疗休养活动的延伸服务。人数仅供参考，具体以实际出行人数结算，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备注：无

采购需求：标项四：

标项名称：杭州市钱塘区总工会2022年劳模工匠疗休养项目（甘肃 德令哈、三亚）

数量：50

预算金额（元）：3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计划安排2022年劳模工匠疗休养活动，提供疗休养策划、行程安排、服务保障、承办执行等一系列相关服务及疗休养活动的延伸服务。人数仅供参考，具体以实际出行人数结算，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备注：无

**采购需求：**杭州市钱塘区总工会2022年机关工会职工、劳模工匠疗休养项目主要内容：计划安排2022年机关工会职工疗休养和劳模工匠疗休养活动，提供疗休养策划、行程安排、服务保障、承办执行等一系列相关服务及疗休养活动的延伸服务。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合同履约期限：**合同签订并生效之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本项目为服务项目，本项目服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要求服务全部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中小企业是指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二条规定的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为中小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具备有效的《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至2022年6月28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2年6月28日9点30分 （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2年6月28日9点30分

**开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五、采购意向公开链接：**

https://zfcg.czt.zj.gov.cn/innerUsed\_noticeDetails/index.html?noticeId=8583080&utm=web-government-front.49399a16.0.0.8a60f1c0d3a011ec83732ff04c9a98ea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2.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3.其他事项：（1）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支持创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详见招标文件的第二部分总则。（2）电子招投标的说明：①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招投标活动，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②投标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③招标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④投标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⑤采购人、采购机构将依托政采云平台完成本项目的电子交易活动，平台不接受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进行投标活动； ⑥对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对该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处理；⑦不提供招标文件纸质版；⑧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备份投标文件的制作、存储、密封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第15点—“备份投标文件”；⑨投标文件的解密：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⑩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杭州市钱塘区总工会

 地 址：杭州市迎康路28号

传 真： /

项目联系人（询问）：王校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82125908

 质疑联系人： 孟静

 质疑联系方式：0571-8298112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 杭州市文晖路42号现代置业大厦西楼17、18楼

 传 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王玉蓉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3588878364、0571-87634685

 质疑联系人：冯东东

 质疑联系方式：0571-85331293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杭州市钱塘区财政局

 地 址：杭州市钱塘区青六北路499号钱塘中心5号楼

 传 真：0571-82988295

 联系人 ：任女士

监督投诉电话：0571-82987260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400-881-7190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序号** | **事项** |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
| --- | --- | --- |
| 1 | **报价要求** | **有关本项目实施所需的所有费用（含税费）均计入报价。****标项一、标项二、标项三：根据标项所有行程（11条省内线路+2条省外线路）单人总价（合计）进行报价。****标项四：根据标项所有行程（2条省外线路）单人总价（合计）进行报价。**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是报价的唯一载体。投标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提醒：验收时检测费用由采购人承担，不包含在投标总价中。****投标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无效：****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
| 2 | **分包** | ☐ A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 工作分包。 ☐ B不同意分包。 |
| 3 |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1）资格证明文件：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11.1。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投标无效。 |
| （2）资信证明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提供。 |
| 4 |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A不组织。☐B组织，时间： ,地点： ，联系人： ，联系方式： 。 |
| 5 | **样品提供** | 🗹A不要求提供。☐B要求提供，（1）样品： ；（2）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3）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详见评标办法；（4）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否；☐是，检测机构的要求： ；检测内容： 。（5）提供样品的时间： ；地点：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请投标人在上述时间内提供样品并按规定位置安装完毕。超过截止时间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并将清场并封闭样品现场。 (6)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采购机构将通知未中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取回，逾期未取回的，采购人、采购机构不负保管义务；对于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将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7）制作、运输、安装和保管样品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
| 6 | **方案讲解演示** | 🗹A不组织。☐B组织。（1）在评标时安排每个投标人进行方案讲解演示。每个投标人时间不超过20分钟，讲解次序以投标文件解密时间先后次序为准，讲解演示人员不超过3人。讲解演示结束后按要求解答评标委员会提问。（2）方案讲解演示可选择以下其中一种方式：方式一：政采云平台在线讲解演示。政采云平台在线讲解需投标人根据政采云平台操作要求做好准备工作，提前完善软硬件配置环境。方式二：交易中心现场讲解演示。现场讲解地点为 ，讲解演示所用电脑等设备由投标人自备。现场讲解演示人员进场时提供讲解人员名单（加盖公章）及身份证明，否则不得讲解演示。注：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演示或者演示效果不理想的，责任自负。因平台原因导致本项目方案讲解演示环节无法顺利开展，按照《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
| 7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不对其加以限制，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
| 8 | **项目属性与核心产品** | ☐A货物类，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为： 。🗹B服务类。 |
| 9 |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标的：标项一：杭州市钱塘区总工会2022年机关工会职工疗休养项目（11条省内线路+安徽宿州、重庆），属于 其他未列明 行业；标项二：杭州市钱塘区总工会2022年机关工会职工疗休养项目（11条省内线路+安徽宿州、青海德令哈），属于 其他未列明 行业；标项三：杭州市钱塘区总工会2022年机关工会职工疗休养项目（11条省内线路+安徽宿州、理塘），属于 其他未列明 行业标项四：杭州市钱塘区总工会2022年劳模工匠疗休养项目（甘肃 德令哈、三亚），属于 其他未列明 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 10 |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本项目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要求：🗹A无☐B 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1） ；（2）……☐C 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1） ；（2）……☐D 政府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1） ；（2）…… |
| 11 | **中小企业信用融资** |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杭州市钱塘区财政局发布了《关于钱塘新区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有关事项的通知》，供应商若有融资意向，详见《关于钱塘区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相关事项通知》，或登录杭州钱塘新区管理委员会官网（http://qt.hangzhou.gov.cn） “公告公示”专栏，查看信用融资政策文件及各相关银行服务方案。 |
| 供应商中标后也可在“政采云”平台申请政采贷：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 - 金融服务中心 -【融资服务】，可在热门申请中选择产品直接申请，也可点击云智贷匹配适合产品进行申请，或者在可申请项目中根据该项目进行申请。 |
| 12 |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和签收人员**  |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杭州市拱墅区文晖路42号现代置业大厦西楼1301室；备份投标文件签收人员联系电话：王玉蓉，13588878364。**采购人、采购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
| 13 | **招标代理服务费** | 1. 采购代理服务费：

标项一：16608元，标项二：17440元，标项三：21152元，标项四：3600元。2.结算方式及时间为：中标结果公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之内，中标供应商可按中标结果公告上的服务费金额缴纳至如下账号：收款单位（户名）：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杭州西湖支行；银行账号：7331 6101 8260 0126 385。 |
| 14 | **特别说明** | 无**。** |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招标、投标、开标、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评标、定标、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

2.2 “采购机构”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机构。

2.3 “投标人”系指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5“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因特殊原因需要使用冠以法定名称的业务专用章的，投标时须提供《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附件4）。

2.6“电子交易平台”是指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所依托的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2.7 “▲”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系产品采购项目中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þ” 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3.**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1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3.2 支持绿色发展

3.2.1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无效。**

3.2.2 修缮、装修类项目采购建材的，采购人应将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性能、指标等作为实质性条件纳入招标文件和合同。

3.2.3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3.3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3.3.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3.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3.2.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3.3.2.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3.2.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3.5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3.6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3.7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4支持创新发展

3.4.1 采购人优先采购被认定为首台套产品和“制造精品”的自主创新产品。

3.4.2首台套产品被纳入《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之日起2年内，以及产品核心技术高于国内领先水平，并具有明晰自主知识产权的“制造精品”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3.5中小企业信用融资：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杭州市钱塘区财政局发布了《关于钱塘新区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有关事项的通知》，供应商若有融资意向，详见《关于钱塘区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相关事项通知》，或登录杭州钱塘新区管理委员会官网（http://qt.hangzhou.gov.cn） “公告公示”专栏，查看信用融资政策文件及各相关银行服务方案。**4. 询问、质疑、投诉**

4.1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4.2供应商质疑

4.2.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4.2.2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不予受理：

4.2.2.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2.2.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一次性提出。

4.2.2.3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2.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4.2.3.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4.2.3.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4.2.3.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2.3.4事实依据；

　　4.2.3.5必要的法律依据；

4.2.3.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2。

4.2.4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根据《杭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信息公开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杭财采监〔2021〕17号）,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在质疑回复后5个工作日内，在浙江政府采购网的“其他公告”栏目公开质疑答复，答复内容应当完整。质疑函作为附件上传。

4.2.5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4.3供应商投诉

4.3.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4.3.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4.3.3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3.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3。

 **二、招标文件的构成、澄清、修改**

**5．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5.1.1招标公告；

5.1.2投标人须知；

5.1.3采购需求；

5.1.4评标办法；

5.1.5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1.6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5.2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6.1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机构提出。

6.2 采购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将同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依法应当公告的，将按规定公告，同时视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

**7. 招标文件的获取**

详见招标公告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8.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采购人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潜在投标人按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参加现场考察或者开标前答疑会。

**9.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10. 投标文件的语言**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资格文件**：

11.1.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11.1.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1.1.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1.2 商务技术文件：

11.2.1投标函；

11.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11.2.3联合协议；

11.2.4分包意向协议；

11.2.5符合性审查资料；

11.2.6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11.2.7商务技术偏离表；

11.2.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11.3**报价文件：**

11.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投标无效。**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

12.1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

12.2投标人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2.3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13.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13.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3.3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

**14. 投标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14.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4.2电子交易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14.3采购人、采购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机构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15.备份投标文件**

 15.1投标人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后，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但采购人、采购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15.2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并储存在DVD光盘中。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加盖公章并注明投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联合体投标的，包装物封面需注明联合体投标，并注明联合体成员各方的名称和联合协议中约定的牵头人的名称)。**不符合上述制作、存储、密封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或者被拒绝接收。**

15.3直接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招标公告中载明的开标地点将备份投标文件提交给采购机构，采购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

15.4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先将备份投标文件按要求密封和标记，再进行邮政快递包装后邮寄。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送达时间以签收人签收时间为准。采购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邮寄过程中，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发生泄露、遗失、损坏或延期送达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5.5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16.投标文件的无效处理**

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第13项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7.投标有效期**

17.1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17.2投标文件合格投递后，自投标截止日期起，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17.3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四、开标、资格审查与信用信息查询**

**18.开标**

18.1采购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8.2开标时，电子交易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

　18.3**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投标人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19、资格审查**

19.1开标后，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19.2采购人或采购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19.3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与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投标无效。

19.4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19.5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再评标。

**20、信用信息查询**

20.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投标截止时间当天的信用记录。

20.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将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20.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0.4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五、评标**

**2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评标工作职责，并按照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全面衡量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排出推荐中标的投标人的先后顺序，并按顺序提出授标建议。**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

**六、定 标**

**22. 确定中标供应商**

采购人将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23. 中标通知与中标结果公告**

23.1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机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编制发布采购结果公告。采购机构也可以以纸质形式进行中标通知。

23.2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开标记录、未中标情况说明、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评分汇总及明细。

23.3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合同授予**

**24.** 合同主要条款详见第五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5. 合同的签订**

25.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在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依法发布合同公告。

25.2中标人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5.3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25.4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5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

**26. 履约保证金**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2.5%。鼓励和支持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金。**采购人不得拒收履约保函。**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中，采购单位可根据杭州市政府采购网公布的供应商履约评价情况减免履约保证金。供应商履约验收评价总分为100分的，采购单位应当免收履约保证金；评价总分在90分以上的，收取履约保证金不得高于合同金额2%；评价总分在90分以下或者暂无评分的，收取履约保证金不得高于合同金额2.5%。

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平台-【金融服务】—【我的项目】—【已备案合同】以保函形式提供：1、供应商在合同列表选择需要投保的合同，点击[保函推荐]。2、在弹框里查看推荐的保函产品，供应商自行选择保函产品，点击[立即申请]。3、在弹框里填写保函申请信息。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400-903-9583。

**八、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7.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27.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7.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7.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27.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7.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8.**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九、验收**

**29.验收**

29.1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29.2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29.3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29.4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述**

杭州市钱塘区总工会计划安排2022年机关工会职工疗休养和劳模工匠疗休养活动，对服务供应商进行公开招标。**本项目标项一、标项二、标项三服务对象为机关工会职工，每个标项均包含11条省内线路及2条省外线路**。**标项四服务对象为劳模工匠，包含2条省外线路。**投标人须以合理的服务流程和服务人数、优良的服务质量、稳定的服务队伍、优惠的价格来制订详细的服务方案，充分体现自身的实力，发挥自身优势，为采购人提供全方位、一体化的专业服务保障。

**二、标项、线路安排及预计人数**

标项一：11条省内线路+安徽宿州、重庆，预计475人；

标项二：11条省内线路+安徽宿州、青海德令哈，预计475人；

标项三：11条省内线路+安徽宿州、理塘，预计550人；

标项四：三亚+甘肃德令哈，预计50人；

**注：预计人数仅供参考，具体以实际出行人数结算，招标人对各标项业务量不作保证。**

**三、线路划分**

**标项一行程线路：**

行程1：杭州 费用不超过3000元/人，交通大巴

天数：4天3晚

人数：30人

景点：西溪湿地、夜游钱塘江、宋城、铜鉴湖等

行程2：建德、桐庐 费用不超过3000元/人，交通大巴

天数：4天3晚

人数：30人

景点：新安江水电站、大慈岩景区、严子陵钓台、桐庐七里扬帆等

行程3：桐庐、富阳 费用不超过3000元/人，交通大巴

天数：4天3晚

人数：30人

景点：龙门古镇、东梓关、瑶琳仙境、富春桃源等

行程4：丽水 费用不超过3000元/人，交通大巴

天数：4天3晚

人数：30人

景点：鼎湖峰、云和梯田、大木山骑行茶园、古堰画乡等

行程5：湖州 安吉 费用不超过3000元/人，交通大巴

天数：4天3晚

人数：30人

景点：中南百草园、龙之梦动物世界、图影湿地公园、南浔古镇等

行程6：临安 费用不超过3000元/人，交通大巴

天数：4天3晚

人数：30人

景点：河桥古镇、太湖源、青山湖水上森林、临安博物馆等

行程7：天台仙居 费用不超过3000元/人，交通大巴

天数：4天3晚

人数：30人

景点：石梁飞瀑、琼台仙谷、神仙居、皤滩古镇等

行程8：衢州江山 费用不超过3000元/人，交通大巴

天数：4天3晚

人数：30人

景点：龙游石窟、江郎山、廿八都、根宫佛国等

行程9：千岛湖 费用不超过3000元/人，交通大巴

天数：4天3晚

人数：30人

景点：啤酒小镇、游船、森林氧吧、航空小镇等

行程10：舟山 费用不超过3000元/人，交通大巴

天数：4天3晚

人数：30人

景点：南沙沙滩、白山景区、乌石塘景区、普陀等

行程11：洞头 雁荡山 费用不超过3000元/人，交通大巴

天数：4天3晚

人数：30人

景点：雁荡山景区、仙叠岩、大沙岙、半屏山等

行程12:安徽宿州 费用不超过3000元/ 人，交通高铁

天数:5天4晚

人数:30人

景点:皇藏峪、奇石文化园、虞姬文化园、宿州野生动物园、宿州博物馆等

行程13：重庆 落地费用不超过3000元/人（不含大交通），大交通以实际费用结算，双飞

天数：5天4晚

人数：30人

景点： 816军工洞体、武陵山大裂谷、天生三桥、渣滓洞、磁器口老街、洪崖洞、鹅岭印制二厂文创园等

**标项二行程线路：**

行程1：杭州 费用不超过3000元/人，交通大巴

天数：4天3晚

人数：30人

景点：西溪湿地、夜游钱塘江、宋城、铜鉴湖等

行程2：建德、桐庐 费用不超过3000元/人，交通大巴

天数：4天3晚

人数：30人

景点：新安江水电站、大慈岩景区、严子陵钓台、桐庐七里扬帆等

行程3：桐庐、富阳 费用不超过3000元/人，交通大巴

天数：4天3晚

人数：30人

景点：龙门古镇、东梓关、瑶琳仙境、富春桃源等

行程4：丽水 费用不超过3000元/人，交通大巴

天数：4天3晚

人数：30人

景点：鼎湖峰、云和梯田、大木山骑行茶园、古堰画乡等

行程5：湖州 安吉 费用不超过3000元/人，交通大巴

天数：4天3晚

人数：30人

景点：中南百草园、龙之梦动物世界、图影湿地公园、南浔古镇等

行程6：临安 费用不超过3000元/人，交通大巴

天数：4天3晚

人数：30人

景点：河桥古镇、太湖源、青山湖水上森林、临安博物馆等

行程7：天台仙居 费用不超过3000元/人，交通大巴

天数：4天3晚

人数：30人

景点：石梁飞瀑、琼台仙谷、神仙居、皤滩古镇等

行程8：衢州江山 费用不超过3000元/人，交通大巴

天数：4天3晚

人数：30人

景点：龙游石窟、江郎山、廿八都、根宫佛国等

行程9：千岛湖 费用不超过3000元/人，交通大巴

天数：4天3晚

人数：30人

景点：啤酒小镇、游船、森林氧吧、航空小镇等

行程10：舟山 费用不超过3000元/人，交通大巴

天数：4天3晚

人数：30人

景点：南沙沙滩、白山景区、乌石塘景区、普陀等

行程11：洞头 雁荡山 费用不超过3000元/人，交通大巴

天数：4天3晚

人数：30人

景点：雁荡山景区、仙叠岩、大沙岙、半屏山等

 行程12:安徽宿州 费用不超过3000元/ 人，交通高铁

天数:5天4晚

人数:30人

景点:皇藏峪、奇石文化园、虞姬文化园、宿州野生动物园、宿州博物馆等

行程13：青海德令哈 落地费用不超过3000元/人（不含大交通），大交通以实际费用结算，双飞

天数：5天4晚

人数：30人

景点：青海湖、茶卡盐湖、阿什贡国家地质公园、塔尔寺、大柴旦湖、水上雅丹等

**标项三行程线路：**

行程1：杭州 费用不超过3000元/人，交通大巴

天数：4天3晚

人数：30人

景点：西溪湿地、夜游钱塘江、宋城、铜鉴湖等

行程2：建德、桐庐 费用不超过3000元/人，交通大巴

天数：4天3晚

人数：30人

景点：新安江水电站、大慈岩景区、严子陵钓台、桐庐七里扬帆等

行程3：桐庐、富阳 费用不超过3000元/人，交通大巴

天数：4天3晚

人数：30人

景点：龙门古镇、东梓关、瑶琳仙境、富春桃源等

行程4：丽水 费用不超过3000元/人，交通大巴

天数：4天3晚

人数：30人

景点：鼎湖峰、云和梯田、大木山骑行茶园、古堰画乡等

行程5：湖州 安吉 费用不超过3000元/人，交通大巴

天数：4天3晚

人数：30人

景点：中南百草园、龙之梦动物世界、图影湿地公园、南浔古镇等

行程6：临安 费用不超过3000元/人，交通大巴

天数：4天3晚

人数：30人

景点：河桥古镇、太湖源、青山湖水上森林、临安博物馆等

行程7：天台仙居 费用不超过3000元/人，交通大巴

天数：4天3晚

人数：30人

景点：石梁飞瀑、琼台仙谷、神仙居、皤滩古镇等

行程8：衢州江山 费用不超过3000元/人，交通大巴

天数：4天3晚

人数：30人

景点：龙游石窟、江郎山、廿八都、根宫佛国等

行程9：千岛湖 费用不超过3000元/人，交通大巴

天数：4天3晚

人数：30人

景点：啤酒小镇、游船、森林氧吧、航空小镇等

行程10：舟山 费用不超过3000元/人，交通大巴

天数：4天3晚

人数：30人

景点：南沙沙滩、白山景区、乌石塘景区、普陀等

行程11：洞头 雁荡山 费用不超过3000元/人，交通大巴

天数：4天3晚

人数：30人

景点：雁荡山景区、仙叠岩、大沙岙、半屏山等

行程12:安徽宿州 费用不超过3000元/ 人，交通高铁

天数:5天4晚

人数:30人

景点:皇藏峪、奇石文化园、虞姬文化园、宿州野生动物园、宿州博物馆等

行程13：理塘 落地费用不超过3000元/人（不含大交通），大交通以实际费用结算，双飞

天数：5天4晚

人数：30人

景点：稻城白塔、青杨林、亚丁景区、洛绒牛场、勒通古镇·长青春科尔寺、勒通古镇·千户藏寨旅游景区、塔公草原、泸定铁索桥等

**标项四行程线路：**

行程1：甘肃、德令哈 费用不超过6000元/人（含大交通），双飞

天数：6天5晚

人数：30人

景点：塔尔寺、青海湖、乌素特水上雅丹、大柴旦湖、阿克塞石油小镇、敦煌莫高窟、鸣沙山和月牙泉等

行程2：三亚 费用不超过6000元/人（含大交通），双飞

天数：5天4晚

人数：30人

景点：蜈支洲岛、南山文化旅游区、天涯海角、亚龙湾热带天堂森林公园、亚龙湾沙滩等

**以上投标线路包含行程各景点，但不局限以上景点。**

**四、基本服务要求（针对所有标项）：**

1、拟派服务团队要求：需具备优质的导游全程陪同服务（含地接导游服务）。拟派服务团队导游人数不少于8人（含项目总负责人一名），服务团队导游需具有疗休养带团经验且从业年限不低于五年，配备中级、高级导游为佳。

 2、全陪导游、地接人员、司机等与团队接触的人员，出行前需要提供48小时内核酸检测结果阴性证明且健康码为绿码、行程码不带星且14天内未去过疫情发生地。

3、交通标准：旅游大巴、用车必须为二年之内设施好的空调旅游车。

4、游览标准：游览线路必须包含其主要景点，标示每一天的具体行程安排，每个景点的游览时间安排及价格。

5、住宿标准：省外酒店四星及以上酒店双标房、地处该地区中心（除必须入住景区周边的酒店外），要标注每天酒店的名称、星级、具体地址。省内酒店四星及以上大床房一人一间、地处该地区中心（除必须入住景区周边的酒店外），需选择2015年后营业或2015年后重新装修，配套设施中应含有游泳池和健身房，要标注每天酒店的名称、星级、具体地址。

6、用餐标准：省外线路的餐标中餐50元,晚餐60元（其中最后一个晚餐要安排当地特色餐、100元一人）；省内线路的餐标中餐60，晚餐80（其中最后一个晚餐要安排当地特色餐120元/人）。

7、疗休养每批次30人及以上配备领队1名，领队负责与供应商对接工作，其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8、投标人需提供工作程序和步骤、管理和协调方法、关键步骤合理可行，包括整体行程策划，与采购人的沟通协调，行程前、行程中、行程后的组织条理清晰。

9、需对人员出行批次（每批次的人数）的进度安排合理、科学，包括每个团的人数控制到位，不因出团人员过多导致服务质量的下降，也不因出团人员过少，向采购人提出拒绝服务的要求，不对出团人数设置前提条件。

10、需提供安全管理（应急预案应考虑医院与酒店的距离）措施到位，充分考虑安全管理的各方面因素，如人员受伤、食物中毒、身体不适等因素。

11、提供加强服务舒适度保障的相关措施及管理制度健全，能有效保障本次服务，对服务人员有效管控。

12、需针对疫情防控，投标人做出的相关保障措施及应急预案，防疫物资配备齐全，要求措施严密、落实到位，应急预案考虑周全、严密并能有效应对。

13、需提供本项目的服务重点、难点，且根据分析出的重点难点，具有针对性的提出解决方案，解决方案切合实际，能有效解决服务中的问题。

14、供应商需提供企业责任保险保额达到2000万及以上的承诺。

15、供应商需提供个人旅游人身意外险（人身意外险包括意外伤害、突发性疾病、伤害医疗、突发性医疗等）保额达到100万及以上的承诺。

16、供应商需提供小额赔款（5000元及以下）先行赔付的承诺。

17、需具有回访服务及总结方案及严谨、详细、操作性强的服务质量标准。

18、需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线路标准的基础上，根据招标人疗休养目的地及服务对象（机关工会职工或劳模工匠）等方面，提出合理化建议，增加疗休养体验感提高满意度。

19、具备近三年（2019年1月1日至今）以来承担疗休养项目服务经验。

20、提供每人每天两瓶矿泉水。

21、休养价格：还必须包括游线景点门票、上下索道、交通费、人身意外保险费等费用，并明确标示每项的具体价格。

22、不得强行推销自费项目、零购物。

23、各成交供应商提供的休养发票须按照采购人的要求开具休养发票。

24、因前往地变成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或出现台风、地震等不可抗拒的因素，经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协商，同意后选择相近路线，并不能超出中标价。

▲25、具体出行时间视疫情防控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对行程进行相应调整，供应商需无条件配合采购人需求。

26、本项目预估总人数为1550人，其中机关工会职工约1500人，劳模工匠约50人，以上人数仅供参考，最终以实际出行人数结算,采购人对各标项业务量不作保证。

27、服务期为合同签订并生效之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合同期内如遇政策调整等问题，采购人有权提前终止合同；（具体线路实施时间以实际为准，采购人有权调整，供应商应无条件服从）；服务期内采购人不定期组织对供应商服务情况进行综合考核，对综合满意度低于90%的供应商进行清退，招标人有权取消服务资格。

**28、中标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服务（交通标准、住宿标准、用餐标准等）须与投标承诺一致，若实际菜单因季节供应或其他特殊原因有所调整，须提前与采购人沟通，并按同等金额菜肴进行调换，不得以次充好、偷工减料，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9、合同期内发生以下情况，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服务资格并终止合同。①服务期间发生安全事故的；②信用记录不良，发生法律诉讼的；③发生消费投诉，受到旅游主管部门处罚的。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适用标项一、标项二、标项三、标项四）**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标标准 | 权重 | 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 \* |
| 1 | 策划方案内容全面完整,线路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及疗休养相关政策，策划突出疗休养主题，对“疗休养”方案分析针对性强、全面深入得5分，对“疗休养”方案分析针对性较强、较全面深入得3分，对“疗休养”方案分析一般，针对性不足得1分，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 5 | 疗休养活动策划方案 |
| 2 | 餐饮安排内容合理具体，具有当地特色、菜肴搭配丰富均衡、综合评价好的社会餐厅得5分，具有当地特色、菜肴搭配较为丰富均衡、评价较好的社会餐厅得3分，菜肴搭配一般、缺少当地特色、评价一般的社会餐厅得1分，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 5 | 疗休养活动策划方案 |
| 3 | 游览行程安排合理具体，景点设置完善详细、游览线路安排合理、符合疗休养定位得5分，景点设置内容较为完善详细、游览线路安排较为合理、符合疗休养定位得3分，景点设置内容完整度一般、游览线路安排合理性一般，疗休养定位尚有不足得1分，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 5 | 疗休养活动策划方案 |
| 4 | 住宿酒店安排合理具体，酒店星级评价达到招标文件要求、地理位置处该地区中心（除必须入住景区周边的酒店外）、周边交通环境出行方便得5分，酒店星级评价达到招标文件要求、地理位置与该地区中心有一定偏差（除必须入住景区周边的酒店外）、周边交通环境出行较为方便得3分，酒店星级评价与招标文件要求有一定偏离、地理位置与该地区中心位置偏差较大（除必须入住景区周边的酒店外）、周边交通环境出行一般得1分，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 5 | 疗休养活动策划方案 |
| 5 | 对交通的安排合理具体，满足项目人员出行及安全保障条件，旅游大巴车型多样化，符合不同批次出行人数需求，且车况良好为二年之内设施好的空调旅游车得5分，旅游大巴车型较为多样化，符合不同批次出行人数需求，但使用年限为两年至四年的旅游大巴得3分，旅游大巴车型不够多样化，车况一般为五年以上空调旅游车得1分，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需提供旅游大巴车辆行驶证） | 5 | 疗休养活动策划方案 |
| 6 | 工作程序和步骤、管理和协调方法、关键步骤合理可行，包括整体行程策划，与采购人的沟通协调，行程前、行程中、行程后的组织条理清晰，详细完整得5分；提供的工作程序和步骤、管理和协调方法、关键步骤较清晰、较合理可行得3分；提供的工作程序和步骤、管理和协调方法一般，还需进一步完善得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 5 | 服务实施计划 |
| 7 | 对人员出行批次（每批次的人数）的进度安排合理、科学，包括每个团的人数控制到位，不因出团人员过多导致服务质量的下降，也不因出团人员过少，向采购人提出拒绝服务的要求，不对出团人数设置前提条件得5分；对人员出行批次进度安排较为合理、科学，无人数设置前提条件得3分；对人员出行批次进度安排一般，无人数设置前提条件得1分；对出团人数设置前提条件或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 5 | 服务实施计划 |
| 8 | 安全管理（应急预案应考虑医院与酒店的距离）措施到位，充分考虑安全管理的各方面因素，如人员受伤、食物中毒、身体不适等因素得5分；安全管理方案较为周全、措施较到位得3分；安全管理方案不够周全、措施一般，需进一步完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 5 | 安全管理措施 |
| 9 | 提供加强服务舒适度保障的相关措施，整体措施方案实用性强、考虑周全的得5分；有舒适度保障相关措施，整体措施方案实用性较强、考虑较周全得3分；有舒适度保障相关措施，但整体措施方案实用性一般、考虑不够周全，需进一步完善得1分，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 5 | 加强服务舒适度保障措施 |
| 10 | 投标人的管理制度健全，能有效保障本次服务，对服务人员有效管控得5分；投标人管理制度较为健全，对服务人员管控较为有效得3分；投标人管理制度及对服务人员管控一般，但不够健全，需进一步完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 5 | 管理制度组织方案 |
| 11 | 针对疫情防控，投标人做出的相关保障措施及应急预案，防疫物资配备齐全，要求措施严密、落实到位，应急预案考虑周全、严密的，能有效应对得5分；疫情防控措施及应急预案较为周全、较为严密，能较为有效应对得3分；疫情防控措施及应急预案一般，但不够周密安全，存在一定的漏洞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 5 | 疫情防控保障措施及应急预案 |
| 12 | （1）本项目服务导游不少于8人（含项目总负责人一名）得2分，不满足人数要求不得分；（0-2分）**注：整体服务团队人员（含项目负责人）需提供在职社保证明，提供不全或不能证明则不得分。**（2）服务团队中导游均具有5年及以上工作经验得2分，一人未达到要求扣1分，扣完为止；（0-2分）**注：整体服务团队人员（含项目负责人）需提供电子导游证、导游资格证书或其他证明材料，提供不全或不能证明则不得分。**（3）其中配备高级职称导游得2分，最多得4分，中级职称导游每个得1分，最多得2分，不提供则不得分。（0-4分）**注：需提供导游职称证书或电子导游证，提供不全或不能证明则不得分。** | 8 | 人员配备组织方案 |
| 13 | 根据实际情况，分析出本项目的服务重点、难点，且根据分析出的重点难点，具有针对性的提出解决方案，解决方案切合实际，能有效解决服务中的问题得3分；有重点、难点的分析，且提出了较为实用的解决方案得2分；重点、难点分析一般，但与实际情况有一定出入，解决方案也不能完全有效解决问题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 3 | 重难点分析及解决组织方案 |
| 14 | 供应商的企业责任保险保额达到2000万及以上的得3分，1000万（含）-2000万（不含）的得1分，1000万（不含）以下的不得分（提供保单复印件加盖公章）；  | 3 | 保险承诺 |
| 15 | 个人旅游人身意外险（人身意外险包括意外伤害、突发性疾病、伤害医疗、突发性医疗等）保额达到100万及以上的得3分，100万以下的不得分(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 3 | 保险承诺 |
| 16 | 投标人承诺提供小额赔款（5000元及以下）先行赔付的得3分，不提供则不得分(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 3 | 保险承诺 |
| 17 | 投标人承诺全程不进购物点、无商业广告及各类产品推销和介绍、无自费景点或活动得3分，不提供则不得分 (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 3  | 无购物点承诺 |
| 18 | 回访服务及总结方案，方案考虑周全、实用性强的得4分，方案尚有不足的得2分，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 4 | 回访服务方案 |
| 19 | 服务质量标准严谨、详细、操作性强得4分；服务质量标准较严谨、较详细、操作性较强得2分；服务质量标准内容完整度、操作性一般，需进一步完善得1分，未提供考核标准的不得分。 | 4 | 服务质量标准 |
| 20 | 针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线路标准的基础上，根据招标人疗休养目的地及服务对象（机关工会职工或劳模工匠）等方面，提出合理化建议，增加疗休养体验感提高满意度。内容合理、详细、针对性强得3分，内容较合理、较详细、针对性较强得2分，内容不够合理、不够详细、缺乏针对性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 3 | 合理化建议 |
| 21 | 近三年（2019年1月1日至今）以来投标人承担疗休养项目情况：每提供一个合同复印件及满意度调查（需业主单位出具）得0.25分，最高1分。 | 1 | 业绩 |
| 22 | 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最低报价为满分；按［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的计算公式计算。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 10 | / |

 \***备注：**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部分）时，建议按此目录（序号和内容）提供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一、评标方法**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标准**

**2.** **评标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三、评标程序**

**3.1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无效。

**3.2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3汇总商务技术得分。**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3.4报价评审。**

3.4.1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4.1.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4.1.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4.1.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4.1.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4.1.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3.4.1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第87号令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3.4.2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投标无效。

3.4.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3.4.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5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5排序与推荐。**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由于疫情影响，适宜本项目实际出行时间将较为集中，为保证服务质量，使机关工会职工及劳模工匠疗休养有更好的体验感，故本项目四个标项将不重复推荐相同的第一中标候选人。中标次序按标项一、标项二、标项三、标项四进行确定。如：标项一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在其他标项评审中综合得分为第一名，则不再推荐为其他标项的第一中标候选人，推荐该标项中综合得分排名第二的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

多家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该产品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6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四、评标中的其他事项**

**4.1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和投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投标人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投标人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投标人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2投标无效。**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4.2.1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4.2.2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4.2.3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4.2.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2.5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4.2.6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4.2.7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2.8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4.2.9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4.2.10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

 4.2.11投标人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4.2.12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 4.2.13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4.2.14法律、法规、规章（适用本市的）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适用本市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废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5.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5.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5.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6.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将停止评标工作，并与采购人、采购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机构确认后，将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7.重新开展采购。**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7.1未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的，终止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2已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无效，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没有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3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没有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4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7.5政府采购当事人有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或者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或者依法被认定为中标、成交无效的，依照7.1-7.4规定处理。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项目名称：杭州市钱塘区总工会2022年机关工会职工、劳模工匠疗休养项目

招标编号：QTCG-GK-2022-144

甲方：杭州市钱塘区总工会

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关于杭州市钱塘区总工会2022年机关工会职工、劳模工匠疗休养项目（标项 ）政府采购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1.服务内容

提供疗休养策划、线路安排、服务保障、费用控制等一系列相关服务。

2.合同金额

|  |  |  |  |
| --- | --- | --- | --- |
| 行程 | 线路名称 | 单人金额（元/人） | 备注 |
| 1 |  |  | 最终人数以实际出行人数结算，甲方对业务量不做保证 |
| 2 |  |  |
| 3 |  |  |
| 4 |  |  |
| 5 |  |  |
| 6 |  |  |
| 7 |  |  |
| 8 |  |  |
| 9 |  |  |
| 10 |  |  |
| 11 |  |  |
| 12 |  |  |
| 13 |  |  |

**3.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具备支付条件，甲方按各条线路计划出行人数\*相应出行线路单价总金额的40%，支付乙方作为预付款，甲方付款前乙方须在5个工作日内开具相应发票，待合同履行完成后，乙方开具相应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结清余款。

**4.** 乙方承诺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和响应文件承诺提供各项服务。

**5.** 乙方必须在规定期间内完成采购文件要求和响应文件承诺的服务内容，并通过甲方的验收，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索回全部支付的款项，赔偿延误的损失。

**6. 线路及时间**

线路名称：

时间： 晚 天，共 日，

出发日期： 年 月 日，结束日期： 年 月 日。

**7. 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乙方提示甲方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甲方同意委托乙方办理本次甲方投保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有关保险费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保险产品名称： ，保险人： 提示：此处应填写委托代办的乙方保险费： 元/人；保险金额： 万元/人。

**8.甲方的权利**

8.1 有权自主选择旅游产品和服务，有权拒绝乙方及其工作人员的强制交易行为。

8.2 有权知悉其购买的旅游产品和服务的真实情况，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约定提供产品和服务。

8.3 甲方在人身、财产安全遇有危险时，有请求救助和保护的权利；当人身、财产受到侵害时，有依法获得赔偿的权利。

8.4 在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时，有权向旅游、工商等部门投诉或者要求乙方协助索赔。

8.5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和有关法律、法规赋予甲方的其他权利。

**9.甲方的义务**

9.1 如实告知与旅游活动相关的个人健康信息，确保身体健康状况适宜本次旅游；如实填写相关的个人信息，确保所持身份证在出游期间有效。

9.2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旅游费用。在接受相关组织、机构或者旅游经营者救助后，应当支付应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9.3 甲方不得擅自脱团，如有特殊情况需要暂时离团的，必须征得导游的书面同意。自行安排活动期间，应当在自己能够控制风险的范围内选择活动项目，并对自己的安全负责。行程中，应妥善保管自己的行李物品，现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应随身携带。

9.4 遵守旅游活动中的安全警示规定，对国家应对重大突发事件暂时限制旅游活动的措施以及有关部门、机构或者旅游经营者采取的安全防范和应急处置措施，应当予以配合。甲方违反安全警示规定，或者对国家应对重大突发事件暂时限制旅游活动的措施、安全防范和应急处置措施不予配合的，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9.5 在旅游活动中或者在解决纠纷时，不得损害当地居民的合法权益，不得干扰他人的旅游活动，不得损害旅游经营者和旅游从业人员的合法权益。

9.6 应当遵守社会公共秩序和社会公德，尊重当地的风俗习惯、文化传统和宗教信仰，爱护旅游资源，保护生态环境，**遵守《中国公民境内旅游文明行为公约》**。

9.7 在合法权益受到损害要求乙方协助索赔时，提供合法有效的凭据。

**10. 乙方的权利**

10.1 核实甲方提供的相关信息资料，根据甲方的身体健康状况及相关条件决定是否接纳甲方报名参团。

10.2 按照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旅游费用。

10.3 劝阻甲方违反法律、法规及社会公德的行为。如旅游团队遇突发事件或者旅游安全事故时，可以采取紧急避险措施。

10.4 要求甲方遵守合同约定的旅游行程安排，拒绝甲方提出的超出合同约定的不合理要求。

10.5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和有关法律、法规赋予乙方的其他权利。

**11. 乙方的义务**

11.1 投保乙方责任险，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及标准为甲方提供服务，不得擅自变更旅游行程安排。

11.2 应当在旅游行程开始前向甲方提供标有团号、出发日期的《旅游行程单》，并对如下内容作出明确的说明：

（1）旅游行程的出发地、途经地和目的地；

（2）交通、住宿、餐饮等旅游服务安排和标准；

（3）游览、娱乐等项目的具体内容和时间；

（4）自由活动时间安排；

（5）旅游目的地接待乙方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和联系电话。

《旅游行程单》用语须准确清晰，在表明服务标准用语中不应当出现“准×星级”、“豪华”、“仅供参考”、“以××为准”等不确定性用语。

11.3 乙方未与甲方协商一致或者未经甲方要求，指定购物场所、安排甲方参加另行付费项目，以及乙方的导游、领队强迫或者变相强迫甲方购物、参加另行付费项目的，甲方有权拒绝，也可以在旅游行程结束后30日内，要求乙方为其办理退货并先行垫付退货货款、退还另行付费旅游项目的费用。

11.4 向甲方提供的旅游服务信息必须真实、准确，不得作虚假宣传，误导甲方。对甲方的个人信息，应当予以保密。

11.5 所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保障甲方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对可能危及甲方人身、财产安全的事项和须注意的问题，向甲方做出真实的说明和明确的警示，并采取合理必要措施防止危害发生。

11.6 突发事件或者旅游安全事故发生后，乙方应当立即采取必要的救助和处置措施，依法履行报告义务，并对甲方作出妥善安排。

11.7 为旅游团队安排符合相关规定的持证导游人员。乙方及其从业人员在组织、接待甲方过程中，不得安排参观或者参与违反我国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的项目或者活动。

**12 违约责任**

12.1 乙方在出发前7日以内（含第7日，下同）提出解除合同的，向甲方退还全额旅游费用，并按下列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出发前7日至4日，支付旅游费用总额10%的违约金；

出发前3日至1日，支付旅游费用总额15%的违约金；

出发当日，支付旅游费用总额20%的违约金。

乙方应当在取消出团通知到达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退还全额旅游费用并支付上述违约金。

12.2 乙方安排的旅游活动及服务档次与合同约定不符，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退还旅游者合同金额与实际花费的差额，并支付同额违约金。

12.3**服务团队人员未经甲方同意，不得随意更换，如未经甲方同意随意更换，甲方有权取消其服务资格，提前解除合同。**

12.4 擅自缩短游览时间、遗漏旅游景点、减少旅游服务项目的，乙方应赔偿未完成约定旅游服务项目等合理费用，并支付同额违约金。遗漏无门票景点的，每遗漏一处乙方向旅游者支付旅游费用总额5%的违约金。

12.5 乙方不履行包价旅游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依法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造成甲方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乙方具备履行条件，经甲方要求仍拒绝履行合同，造成甲方人身损害、滞留等严重后果的，甲方还可以要求乙方支付旅游费用1倍以上3倍以下的违约金。

12.6 乙方不履行合同或者履行合同不符合约定的服务质量标准，甲方和乙方对违约标准未作出合同约定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有关规定，亦可参照适用国家旅游局颁布的《旅行社服务质量赔偿标准》（旅办发〔2011〕44号）。

12.7 与甲方发生纠纷时，乙方应当积极采取措施防止损失扩大，否则应当就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12.8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或受到市级及以上旅游主管部门查处的或未按采购文件及管理部门服务要求进行服务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取消乙方服务资格。**

**13. 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由双方协商解决，也可向有管辖权的旅游质监执法机构、消费者协会等有关部门或者机构申请调解，也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14.** 转让和分包：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5.** 采购文件（编号：QTCG-GK-2022-144）、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形成的文字资料、询标纪要均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效力。

**16.合同生效及其它**

16.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6.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6.3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形成的文字资料、询标纪要均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效力。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6.4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受委托人（签字）： 或受委托人（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合同签订日期：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资格文件部分**

**目录**

（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页码）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页码）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页码）

 **一、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杭州市钱塘区总工会、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参与杭州市钱塘区总工会2022年机关工会职工、劳模工匠疗休养项目，标项 【招标编号：QTCG-GK-2022-144】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选择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A**.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制造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承接的，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5）。

 **联合协议**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项目名称杭州市钱塘区总工会2022年机关工会职工、劳模工匠疗休养项目，标项 ）【采购编号：QTCG-GK-2022-144】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四、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

五、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具备有效的《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承诺函**

杭州市钱塘区总工会、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郑重承诺，我方此次参加杭州市钱塘区总工会2022年机关工会职工、劳模工匠疗休养项目的投标，与参加本次项目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直接控股、管理关系。如有虚假或隐瞒，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目录**

（1）投标函…………………………………………………………………………………（页码）（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页码）

（3）联合协议………………………………………………………………………………（页码）

（4）分包意向协议…………………………………………………………………………（页码）

（5）符合性审查资料………………………………………………………………………（页码）

（6）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页码）

（7）商务技术偏离表………………………………………………………………………（页码）

（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页码）

**一、投标函**

杭州市钱塘区总工会、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你方组织的杭州市钱塘区总工会2022年机关工会职工、劳模工匠疗休养项目，标项 【招标编号：QTCG-GK-2022-144】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天（不少于90天），本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2.1资格文件：

2.1.1承诺函；

2.1.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

2.1.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2.2 商务技术文件：

2.2.1投标函；

2.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2.2.3联合协议（如果有）；

2.2.4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2.2.5符合性审查资料；

2.2.6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2.2.7商务技术偏离表；

2.2.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2.3报价文件

2.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3、我方承诺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4.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4.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4.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其他补充说明: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非联合体投标）**

杭州市钱塘区总工会、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以我方名义处理杭州市钱塘区总工会2022年机关工会职工、劳模工匠疗休养项目，标项 【采购编号：QTCG-GK-2022-144】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杭州市钱塘区总工会、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以我方名义处理杭州市钱塘区总工会2022年机关工会职工、劳模工匠疗休养项目，标项 【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的身份证明（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人代表投标人参加投标）**

身份证件扫描件：

|  |
| --- |
| 正面： 反面：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三、联合协议**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杭州市钱塘区总工会2022年机关工会职工、劳模工匠疗休养项目，标项 【采购编号：QTCG-GK-2022-144】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四、（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提供的全部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其中一方提供的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且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对联合体报价给予3%的扣除）**

五、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四、分包意向协议**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投标人名称）若成为杭州市钱塘区总工会2022年机关工会职工、劳模工匠疗休养项目，标项 【采购编号：QTCG-GK-2022-144】的中标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投标人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投标人名称）将 XX工作内容 分包给（某分包供应商名称），（某分包供应商名称），具备承担XX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

二、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三、质量

四、价款或者报酬

五、违约责任

六、争议解决的办法

七、其他

（分包供应商名称）提供的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允许分包的，分包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且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3%的扣除）**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分包供应商名称：

……

 日期： 年 月 日

**五、符合性审查资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质性要求** | **需要提供的符合性审查资料** | **投标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
| 1 |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需要使用电子签名或者签字盖章的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2 |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 投标函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3 |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 | 招标文件其它实质性要求相应的材料（“▲”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招标文件无其它实质性要求的，无需提供）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提供资料）**

1. 针对本项目（标项）的疗休养活动策划方案（其中旅游大巴、车辆需提供车辆行驶证）；
2. 服务实施计划；
3. 安全管理措施；
4. 加强服务舒适度保障措施；
5. 管理制度组织方案；
6. 疫情防控保障措施及应急预案；
7. 人员配备组织方案（含项目组人员介绍、职责分配），需提供毕业证书、导游证、劳动合同或社保证明等材料。；
8. 重难点分析及解决组织方案；
9. 保险承诺（企业责任险、个人旅游人身意外险、小额赔款），需提供相应承诺函，格式自拟；
10. 无购物点承诺，需提供相应承诺函，格式自拟；
11. 回访服务方案；
12. 服务质量标准；
13. 合理化建议；
14. 近三年业绩，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及相应满意度调查（需业主单位出具）；
15. 其他商务技术文件或说明。

**七、商务技术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投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偏离说明** |
| 1 |  |  |  |
| 2 |  |  |  |
| …… |  |  |  |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八、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杭州市钱塘区总工会、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

好处；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

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市财政局。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报价文件部分**

**目录**

（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页码）

一、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杭州市钱塘区总工会、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按你方招标文件要求，我们，本投标文件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投标，我方承诺按照如下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价格完成杭州市钱塘区总工会2022年机关工会职工、劳模工匠疗休养项目，标项 【招标编号：QTCG-GK-2022-144】的实施。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标项** | **行程** | **线路名称** | **门票** | **餐费** | **住宿** | **保险** | **导服** | **交通** | **其他** | **投标报价****单价（元/人）** |
| 一 | 1 | 杭州 |  |  |  |  |  |  |  |  |
| 2 | 建德、桐庐 |  |  |  |  |  |  |  |  |
| 3 | 桐庐、富阳 |  |  |  |  |  |  |  |  |
| 4 | 丽水 |  |  |  |  |  |  |  |  |
| 5 | 湖州 安吉 |  |  |  |  |  |  |  |  |
| 6 | 临安 |  |  |  |  |  |  |  |  |
| 7 | 天台仙居 |  |  |  |  |  |  |  |  |
| 8 | 衢州江山 |  |  |  |  |  |  |  |  |
| 9 | 千岛湖 |  |  |  |  |  |  |  |  |
| 10 | 舟山 |  |  |  |  |  |  |  |  |
| 11 | 洞头 雁荡山 |  |  |  |  |  |  |  |  |
| 12 | 安徽宿州 |  |  |  |  |  |  |  |  |
| **13** | **重庆** |  |  |  |  |  |  |  |  |
| **所有线路单人总价合计（元/人）** | **小写：** **大写：** | **投标报价金额不超过39000元/人，其中线路13（不含大交通），大交通费用以实际计算**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标项** | **行程** | **线路名称** | **门票** | **餐费** | **住宿** | **保险** | **导服** | **交通** | **其他** | **投标报价****单价（元/人）** |
| 二 | 1 | 杭州 |  |  |  |  |  |  |  |  |
| 2 | 建德、桐庐 |  |  |  |  |  |  |  |  |
| 3 | 桐庐、富阳 |  |  |  |  |  |  |  |  |
| 4 | 丽水 |  |  |  |  |  |  |  |  |
| 5 | 湖州 安吉 |  |  |  |  |  |  |  |  |
| 6 | 临安 |  |  |  |  |  |  |  |  |
| 7 | 天台仙居 |  |  |  |  |  |  |  |  |
| 8 | 衢州江山 |  |  |  |  |  |  |  |  |
| 9 | 千岛湖 |  |  |  |  |  |  |  |  |
| 10 | 舟山 |  |  |  |  |  |  |  |  |
| 11 | 洞头 雁荡山 |  |  |  |  |  |  |  |  |
| 12 | 安徽宿州 |  |  |  |  |  |  |  |  |
| **13** | **青海德令哈** |  |  |  |  |  |  |  |  |
| **所有线路单人总价合计（元/人）** | **小写：** **大写：** | **投标报价金额不超过39000元/人，其中线路13（不含大交通），大交通费用以实际计算**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标项** | **行程** | **线路名称** | **门票** | **餐费** | **住宿** | **保险** | **导服** | **交通** | **其他** | **投标报价****单价（元/人）** |
| 三 | 1 | 杭州 |  |  |  |  |  |  |  |  |
| 2 | 建德、桐庐 |  |  |  |  |  |  |  |  |
| 3 | 桐庐、富阳 |  |  |  |  |  |  |  |  |
| 4 | 丽水 |  |  |  |  |  |  |  |  |
| 5 | 湖州 安吉 |  |  |  |  |  |  |  |  |
| 6 | 临安 |  |  |  |  |  |  |  |  |
| 7 | 天台仙居 |  |  |  |  |  |  |  |  |
| 8 | 衢州江山 |  |  |  |  |  |  |  |  |
| 9 | 千岛湖 |  |  |  |  |  |  |  |  |
| 10 | 舟山 |  |  |  |  |  |  |  |  |
| 11 | 洞头 雁荡山 |  |  |  |  |  |  |  |  |
| 12 | 安徽宿州 |  |  |  |  |  |  |  |  |
| **13** | **理塘** |  |  |  |  |  |  |  |  |
| **所有线路单人总价合计（元/人）** | **小写：** **大写：** | **投标报价金额不超过39000元/人，其中线路13（不含大交通），大交通费用以实际计算**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标项** | **行程** | **线路名称** | **门票** | **餐费** | **住宿** | **保险** | **导服** | **交通** | **其他** | **投标报价****单价（元/人）** |
| 四 | 1 | 甘肃、德令哈 |  |  |  |  |  |  |  |  |
| 2 | 三亚 |  |  |  |  |  |  |  |  |
| **所有线路单人总价合计（元/人）** | **小写：** **大写：** | **投标报价金额不超过12000元/人，含大交通** |

**注：**

1、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不得自行更改。

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或服务，不接受投标人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不得出现“0元”“免费赠送”等形式的无偿报价，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3、以上表格要求细分项目及报价，在“规格型号（或具体服务）”一栏中，货物类项目填写规格型号，服务类项目填写具体服务。

4、特别提示：采购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等予以公示。

5、符合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6、供应商可对一个标项或多个标项进行报价。**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关于钱塘区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相关事项通知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根据《杭州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管理办法》《关于钱塘新区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有关事项的通知》，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适用对象**

在浙江“政采云”平台注册入库，并取得钱塘区政府采购合同的中小企业供应商。

**二、相关信息获取方式**

请登陆杭州钱塘新区管理委员会官网（http://qt.hangzhou.gov.cn） “公告公示”专栏，查看信用融资政策文件及各相关银行服务方案。

**三、申请方式和步骤**

1、供应商若有融资意向，需先与钱塘区财政局合作的银行对接，办理相关融资前期手续；

2、中标后，供应商应与采购单位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及时联系，告知融资需求；

3、相关合作银行联系并审核供应商及相关中标信息，办理相关融资事宜；

4、采购单位应及时将信用融资合同提交备案。

**四、注意事项**

请各采购单位和采购代理机构积极支持和配合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在合同备案环节务必请仔细核对收款银行、账号信息等内容。

**五、合作银行及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银行** | **联系人** | **电话** |
| **1** | 建设银行钱塘支行 | 张苏航 | 13065710830 |
| **2** | 中信银行开发支行 | 左劼 | 13777889798 |
| **3** | 民生银行下沙支行 | 吕刚 | 13906811832 |
| **4** | 杭州银行钱塘支行 | 费莎严培蓓 | 1338861778113858023883 |
| **5** | 兴业银行开发区支行 | 丁萍 | 13777421564 |
| **6** | 中国银行钱塘支行 | 沈振华 | 13957168926 |
| **7** | 工商银行开发区支行 | 李燕珍 | 13735710338 |
| **8** | 宁波银行开发区支行 | 贾磊 | 13575745232 |
| **9** | 杭州联合银行下沙支行 | 王宁 | 18906520030 |
| **10** | 农业银行钱塘支行 | 王安东方若愚 | 1515802571315067483470 |
| **11** | 浙商银行杭州钱塘支行 | 徐伟刚 | 82921293，18258888258 |
| **12** | 浦发银行 | 林云鹏 | 18805812679 |

# 附件

**附件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附件2：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3：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4：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杭州市钱塘区总工会、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 (投标人全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登记注册的合法企业，在参加你方组织的杭州市钱塘区总工会2022年机关工会职工、劳模工匠疗休养项目项目【招标编号：QTCG-GK-2022-144】投标活动中作如下说明：我方所使用的“XX专用章”与法定名称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对使用“XX专用章”的行为予以完全承认，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说明。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印模） 投标单位“XX专用章”（印模）

**附件5：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杭州市钱塘区总工会2022年机关工会职工、劳模工匠疗休养项目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杭州市钱塘区总工会2022年机关工会职工、劳模工匠疗休养项目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